



#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2和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與／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請於下列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如未有明確指示，則閣下所委派的代表於投票時，有權自行作出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所簽訂之有關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4)</sup> \_\_\_\_\_

持有股數<sup>(附註6)</sup> \_\_\_\_\_

代表人簽字式樣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閣下。
- 根據法例，閣下有權委任獨立代表以分別代表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的股份數目。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代表(或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刪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請填上閣下名下註冊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方為有效。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